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混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混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有關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就
收購混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混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聯合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Ignite Capital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瓊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60頁。

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該等要約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該等要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該等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

2026年1月8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聯合財務顧問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按適當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將進一步作出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對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描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6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該等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	1月8日 (星期四)
該等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	1月8日 (星期四)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3及5)	1月29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 ^(附註3及5)	1月29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該等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 ^(附註3及5)	不遲於1月29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該等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 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2月9日 (星期一)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8.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該等要約。經修訂的該等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預期時間表

4. 就根據該等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關鍵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情況**」)：(a)截止日期及接納該等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發截止公告的最後時間；及(b)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 (i)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及／或其後不再生效，則有關關鍵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有關關鍵最後期限將重訂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就該等要約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該等要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該等要約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信達國際、浤博資本、燃亮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徵費獲得該等人士提供的全面彌償及不受損害。請見本綜合文件「聯合財務顧問函件」內「該等要約的提呈範圍」及附錄一內「9.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各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nefit Global」	指 Benefi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諸承譽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中一名聯合財務顧問以及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的其中一名代理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即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不少於21日，或倘該等要約被延期，則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該等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	指 Benefit Global於2025年12月12日給予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聯合財務顧問函件」內「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本公司」	指 混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48）

釋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其於緊隨要約人與售股股東於完成日期訂立買賣協議後落實
「完成日期」	指	2025年12月12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聯合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隨附接納表格)的詳情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發出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6日發行的6%可換股票據，其未償還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81港元，目前由Benefit Global持有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即合共95,841,144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申索、債權證、期權、優先購買權、取得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抵押所作的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的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及創立前述任意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的 白色 表格以及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的 粉紅色 表格

釋義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於文意許可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不時生效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燃亮資本」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慧玲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瓏盛資本」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劉翀先生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2月12日，即於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5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女士」	指 李敏儀女士，為其中一名售股股東
「文女士」	指 文善恩女士，為其中一名售股股東
「諒解備忘錄」	指 Smart Investor、Benefit Global、Silver Pointer及要約人就收購待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諒解備忘錄(經Smart Investor、Benefit Global、Silver Pointer及要約人就收購待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所修訂)
「潘先生」	指 潘栢基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售股股東
「劉浩銘先生」	指 劉浩銘先生，為其中一名售股股東
「劉翀先生」	指 劉翀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黃先生」	指 黃海帆先生，為其中一名售股股東
「尤先生」	指 尤永熙先生，為其中一名售股股東

釋義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由2025年12月4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表公告日期)開始及截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將該等要約延長或修訂至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翀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信達國際及浤博資本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以現金提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其於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的粉紅色表格
「浤博資本」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中一名聯合財務顧問以及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的其中一名代理

釋義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25年6月4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售股股東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的合共887,418,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20%)
「售股股東」	指 Smart Investor、劉浩銘先生、李女士、Benefit Global、潘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Silver Pointer、文女士、尤先生及黃先生，彼等於緊接完成前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75%、0.65%、0.65%、7.28%、0.54%、11.67%、0.81%、2.61%及3.23%。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售股股東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潘先生持有行使價為每股0.748港元的7,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售股股東為購股權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信達國際及泓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以現金提出股份要約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108港元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ilver Pointer」	指 Silver Point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潘先生擁有100%權益
「Smart Investor」	指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浩銘先生擁有約67.4%及李女士擁有約32.6%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的 白色表格
「%」	指 百分比

聯合財務顧問函件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樓5801-04及08室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敬啟者：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就
收購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

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887,41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20%)的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95,841,144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08港元。買賣協議的完成乃緊隨要約人與售股股東於完成日期(即2025年12月12日)訂立買賣協議後落實。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劉翀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表決權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劉翀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887,418,000股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此外，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20,3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748港元)及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13.1及13.5，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鑑於Benefit Global已給予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故經考慮該承諾，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提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信達國際及泓博資本現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該等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條款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接納表格及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的各附錄所載資料，且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信達國際及泓博資本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8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

聯合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要約人、劉翀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

信達國際及泓博資本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按以下基準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就行使價為每份0.748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該等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直至該等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止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現正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購股權。就註銷每份購股權所訂的代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高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的差額。鑑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定為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為最終定價及將不會增加。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i)1,474,232,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887,418,000股股份乃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2%)；(ii)購股權計劃項下20,3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748港元)；及(iii)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並無任何股息尚未派付；及(ii)其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有關該等要約的條款以及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股份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108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14.3%；
- (ii) 股份於2025年12月4日(即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表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34.9%；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折讓約45.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6港元折讓約41.9%；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8港元折讓約39.3%；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1港元折讓約28.5%；

- (vii) 於2025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26港元(按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29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74,23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15.4%；及
- (viii) 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186港元(按於2025年9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45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74,23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480.6%。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12月8日的每股0.201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7月4日的每股0.060港元。

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nefit Global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最多111,111,111股股份(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1港元轉換)。

於2025年12月12日，Benefit Global簽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Benefit Global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要約人承諾，於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至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期間內的任何時間：(a)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銷售、轉讓、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可換股票據；(b)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換股權以認購任何換股股份；及(c)毋須就可換股票據向其提呈要約；而即使向其提呈有關要約，其亦將不會就任何可換股票據接納要約。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前終止。鑑於Benefit Global已給予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故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提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該等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i) 1,474,232,000股已發行股份；(ii)購股權計劃項下20,3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748港元)；及(iii)可換股票據。經考慮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08港元、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價格為0.0001港元、以及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的價值將為159,219,086港元。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887,418,000股股份外，(i)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63,375,912港元(股份要約涉及586,814,000股股份)；及(ii)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約2,030港元。因此，倘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為63,377,942港元。

確認該等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就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金額須以現金支付。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8港元及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價格為0.0001港元計，要約人就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63,377,942港元。

信達國際及泓博資本(要約人有關要約方面的聯合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繼續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該等要約如獲悉數接納的最高付款責任。要約人擁有足夠的現金資金，並擬透過從結好證券獲得的擔保額資助要約人應付的代價，該擔保的唯一目的是為滿足直至要約截止後第七(7)個營業日止期間因接納該等要約而支付的代價結算。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並無任何股息尚未派付；及(ii)其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其交出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一切權利，自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於該等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納及接獲將註銷最低數目的購股權接納為條件。除收購守則另有允許者外，接納該等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8.撤回權利」一段。

聯合財務顧問函件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信達國際、泓博資本、燃亮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承擔彼等的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股份要約獲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稅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要約的接納及相關要約股份的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所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接獲正式填妥的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接納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或其代理)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妥收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證明文件，以令各相關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及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貴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劉翀先生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或擁有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該等要約的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呈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由於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的人士應就接納該等要約自行了解及在自行負責的情況下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當地的法律及規定已獲遵守及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有效且具約束力。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3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製造及貿易。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8年6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劉翀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劉翀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劉翀先生，31歲，為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畢業於倫敦帝國學院，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劉翀先生自2021年起一直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過去數年，劉翀先生大部分時間參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公司投資項目，包括天使投資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劉翀先生專注投資於科創公司，例如生物科技公司、人工智能公司及農業科技公司。

劉翀先生認為，考慮到股份近期市價，代價屬公平合理。彼亦認為是次收購股份為彼提供了擴充投資組合的良機，並相信取得 貴公司控制權將有助彼有效地為 貴集團的未來長遠發展制定及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買賣股份的代價及該等要約的代價資金來源為劉翀先生的個人儲蓄及其投資所得收益。代價或提出要約所用的資金概不涉及借貸。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收購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劉翀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精簡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亦無就此明示或暗示將訂立正式或非正式的任何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

儘管如此，惟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就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經考慮當時市況，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是否適合讓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推動其增長，包括探討不同行業的機遇(不論是在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範圍內或外)，如生物科技、人工智能及農業相關科技及解決方案等創意及新興技術。要約人不排除在出現被視為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利益的其他投資或商業機遇時，把握該等機遇。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聯合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的計劃。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栢基先生、侯耀波先生及鄧婉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慧玲女士。

全體現任董事（潘栢基先生除外）計劃不早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當日或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最早日期當日辭任董事會成員。

要約人計劃緊隨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其他日期後當日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推進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管理及策略。目前的計劃是劉翀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新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擔任 貴公司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考慮到(i)多年來一直負責管理 貴集團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的潘先生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繼續留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ii)劉翀先生擁有多年管理經驗且多年來一直專注投資於科創公司，預期(i)現有董事辭任將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ii) 貴集團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或能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帶來新商機及創造協同效益。

任何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新董事的履歷）將緊隨新董事獲委任後刊發。

公眾持股份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要約截止後，聯交所認為：

-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市場失去秩序或可能失去秩序；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份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會為股份的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 貴公司自出現公眾持股份量嚴重不足的情況起計連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會將股份除牌。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承諾，而擬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亦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貴公司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份量另行刊發公告。

接納及結算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及購股權。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而假如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或購股權的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該等要約的意向。

謹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9.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凡由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信達國際、浤博資本、燃亮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或延誤的責任或因此而可能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聯合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該等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 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鴻銘

謹啟

為及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2026年1月8日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執行董事：

潘栢基先生 (主席)

侯耀波先生

鄧婉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楊慧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座

敬啟者：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就
收購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887,4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20%）的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95,841,144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08港元。買賣協議的完成乃緊隨要約人與售股股東於完成日期（即2025年12月12日）訂立買賣協議後落實。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劉翀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表決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劉翀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887,418,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此外，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0,3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748港元）及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 1,474,232,000股已發行股份；(ii) 20,3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748港元）；及(iii)可換股票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要約期（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本公司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期權。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ii)有關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及就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及(v)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慧玲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股份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誠如聯合公告所公佈，瓏盛資本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及(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務請閣下於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後，方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信達國際及泓博資本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8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

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要約人、劉翀先生及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並無任何股息尚未派付；及(ii)其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

信達國際及浤博資本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按以下基準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就行使價為每份0.748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該等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直至該等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止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購股權。就註銷每份購股權所訂的代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高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的差額。鑑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定為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有關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延伸至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稅項的資料、接納及結算的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聯合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3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3年1月23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向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製造及貿易。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當中分別載有收購守則規定的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
要約人、劉翀先生及任何 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附註1)	－	－	887,418,000	60.20
小計	－	－	887,418,000	60.20
其他售股股東				
－ Smart Investor ^(附註2)	482,864,000	32.75	－	－
－ 劉浩銘先生	9,600,000	0.65	－	－
－ 李女士	9,600,000	0.65	－	－
－ Benefit Global ^(附註3)	107,352,000	7.28	－	－
－ 潘先生	7,896,000	0.54	－	－
－ Silver Pointer ^(附註4)	172,006,000	11.67	－	－
－ 文女士	12,000,000	0.81	－	－
－ 尤先生	38,424,000	2.61	－	－
－ 黃先生	47,676,000	3.23	－	－
其他董事				
－ 侯耀波先生	2,340,000	0.16	2,340,000	0.16
公眾股東	584,474,000	39.65	584,474,000	39.65
總計	<u>1,474,232,000</u>	<u>100.00</u>	<u>1,474,232,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由劉翀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Smart Investo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浩銘先生擁有約67.4%及李女士擁有約32.6%權益。
3. Benefit Glob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諸承譽先生全資擁有。
4. Silver Point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潘先生擁有100%權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聯合財務顧問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聯合財務顧問函件」內「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段。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及願意為要約人提供合理配合，並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栢基先生、侯耀波先生及鄧婉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慧玲女士。

全體現任董事（潘栢基先生除外）計劃不早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當日或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最早日期當日辭任董事會成員。

要約人計劃緊隨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其他日期後當日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推進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管理及策略。目前的計劃是劉翀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擔任本公司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考慮到(i)多年來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的潘先生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繼續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劉翀先生擁有多年管理經驗且多年來一直專注投資於科創公司，預期(i)現有董事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ii)本集團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或能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新商機及創造協同效益。

任何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新董事的履歷）將緊隨新董事獲委任後刊發。

董事會函件

公眾持股份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要約截止後，聯交所認為：

-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市場失去秩序或可能失去秩序；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出現公眾持股份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會為股份的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本公司自出現公眾持股份量嚴重不足的情況起計連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會將股份除牌。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承諾，而擬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亦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份量另行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各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及彼等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務請閣下於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後，方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亦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該等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栢基
謹啟

2026年1月8日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敬啟者：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就
收購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聲明，吾等乃獨立人士，且除持有購股權外(視情況而定)，概無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故能夠考慮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在吾等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推薦建議。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聯合財務顧問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各節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計及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載列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i)股份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購股權要約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然而，擬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監控股份於要約期內的成交價及流動性，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超出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視乎彼等自身情況考慮出售有關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而非分別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

儘管吾等如此建議，惟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綜合文件第33至6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在任何情況下，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的決定。倘有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此外，有意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詳述的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程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華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慧玲女士

謹啟

2026年1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敬啟者：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就
收購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發出及寄發的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887,41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20%)的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95,841,144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08港元。買賣協議的完成乃緊隨要約人與售股股東於完成日期(即2025年12月12日)訂立買賣協議後落實。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劉翀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表決權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劉翀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887,418,000股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此外，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20,3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748港元)及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13.1及13.5，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鑑於Benefit Global已給予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聯合財務顧問函件」之「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故經考慮該承諾，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提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信達國際及泓博資本現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信達國際及泓博資本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8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要約人、劉翀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

信達國際及泓博資本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按以下基準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就行使價為每份0.748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該等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直至該等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止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現正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購股權。就註銷每份購股權所訂的代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高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的差額。鑑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定為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為最終定價及將不會增加。

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nefit Global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最多111,111,111股股份(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1港元轉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5年12月12日，Benefit Global簽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Benefit Global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要約人承諾，於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至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期間內的任何時間：(a)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銷售、轉讓、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可換股票據；(b)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換股權以認購任何換股股份；及(c)毋須就可換股票據向其提呈要約；而即使向其提呈有關要約，其亦將不會就任何可換股票據接納要約。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前終止。鑑於Benefit Global已給予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故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提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i) 1,474,232,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887,418,000股股份乃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2%)；(ii)購股權計劃項下20,3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748港元)；及(iii)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並無任何股息尚未派付；及(ii)其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慧玲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過往兩年，除是次就該等要約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集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售股股東與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上述委聘而向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令吾等據此已／將向 貴集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售股股東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除是次就該等要約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及就上述委聘而向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a)瓏盛資本；與(b) 貴集團、要約人、售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瓏盛資本與 貴集團、要約人、售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主要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亦無關聯。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得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倚賴任何資料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一切由 貴公司、董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資料、聲明及意見（已由 貴公司、董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及吾等的意見及／或推薦建議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及整個要約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售股股東及 貴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綜合文件的其他事實，足以令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綜合文件的其他事實，足以令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表現、 貴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5年中期業績**」)。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3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3年1月23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向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製造及貿易。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2025財年與2024財年的比較

經參考2025年年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然為由滉達實業有限公司經營的玩具生產分部(「**玩具分部**」)，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由Crosby Asia Limited經營(其後改由 貴公司經營)的金融服務分部(「**金融服務分部**」)。

玩具分部

玩具分部於2025財年的收入約為5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約166.4百萬港元減少約68.7%。收入減少是由於對玩具分部若干五大客戶的銷售減少。該分部的分部利潤由2024財年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75.3%至2025財年的約0.4百萬港元。分部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北美地區及西歐地區的若干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

來自北美地區的收入由2024財年102.7百萬港元減少約61.0百萬港元或59.4%至2025財年約41.7百萬港元，而來自西歐地區的收入由2024財年28.2百萬港元減少約22.1百萬港元或78.7%至2025財年約6.0百萬港元。向中美洲、加勒比海地區及墨西哥客戶的銷售額由2024財年約13.5百萬港元減少約12.3百萬港元或91.4%至2025財年約1.2百萬港元。來自北美、中美地區及西歐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自加息政策以來對美國及西歐的經濟前景持續悲觀，影響了 貴集團的客戶在2025財年向 貴集團下訂單時繼續採取更加謹慎小心的態度。

金融服務分部

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24財年約10.8百萬港元增加約83.4%至2025財年約19.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投資諮詢費收入於2025財年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109%所致。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分部於2025財年錄得分部虧損約10.4百萬港元，較2024財年的約 67.1百萬港元減少約56.6百萬港元或84.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金融服務分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45.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於2025財年並不存在所致。

集團整體財務業績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收入約為71.9百萬港元，較2024財年約177.3百萬港元減少105.3百萬港元或約59.4%。2025財年總收入減少主要源自相較2024財年，玩具分部的收入因向其部分五大客戶的銷售額減少而減少約114.4百萬港元或68.7%，惟被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約9.0百萬港元或83.4%所抵銷。

玩具分部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約10.3%減少至2025財年約7.0%。玩具分部於2025財年的毛利較2024財年減少約13.6百萬港元或78.9%至約3.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5財年向玩具分部五大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貴集團2025財年的虧損淨額約為17.9百萬港元，而2024財年的虧損淨額約為74.0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56.1百萬港元或75.8%。虧損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

- 2025財年金融服務分部收入增加約9.0百萬港元；
- 金融服務分部的商譽減值虧損約45.5百萬港元於2025財年並不存在；
- 2025財年由於玩具分部銷售減少而令銷售開支減少約2.3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25財年辦公室設備服務收入增加約4.6百萬港元；2025財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約3.1百萬港元；2025財年豁免分配售佣金收益增加4.0百萬港元；及2025財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致；
- 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由2024財年的約2.5百萬港元於2025財年減少約0.8百萬港元至2025財年約1.7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增加約3.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 貴集團辦公室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及租賃攤銷減少約1.5百萬港元；(ii)2025財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減少約0.6百萬港元；(iii) 2025財年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6百萬港元；及(iv)諮詢開支減少約1.0百萬港元所致。

其部份被以下因素所抵銷：

- 2025財年玩具分部毛利減少約13.6百萬港元；
- 2025財年金融服務分部於貿易應收款項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約4.5百萬港元。

於2025財年， 貴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營運資金。於2025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5.6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57.5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3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2025財年在銀行存放定期存款約58.5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0.5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並無計息銀行借貸。於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計算方式為年末債務結餘與本年度末權益總額的比率)為約100% (2024年3月31日：66.1%)，乃由於年末權益總額減少。於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計算方式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1.8 (2024年3月31日：2.1)。

2025年中期與2024年中期的比較

經參考2025年中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中期**」)， 貴集團於2025年中期的收入約為27.8百萬港元，當中，玩具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的貢獻分別為約22.5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相比 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中期**」)的收入約58.3百萬港元整體減少約30.5百萬港元或52.3%。

貴集團於2025年中期的收入減少約3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玩具分部的收入減少約25.3百萬港元及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約5.2百萬港元，分別同比減少約52.9%及減少約49.5%。

玩具分部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金融服務分部於2025年中期的收入約為5.3百萬港元，較2024年中期10.5百萬港元減少約49.5%，主要由於2025年中期投資諮詢收入、轉介費收入及經紀佣金分別減少約2.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玩具分部於2025年中期的毛利較2024年中期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50.5%至約2.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中期向玩具分部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貴集團2025年中期的虧損淨額約為10.9百萬港元，較上期間同比大致持平，其中主要由於：

- 金融服務分部收益減少約5.2百萬港元；
- 2025年中期玩具分部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2.5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約3.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25年中期金融服務分部的辦公室設備服務收入減少約3.0百萬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增加約0.6百萬港元；
- 2025年中期銷售開支減少約0.4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員工成本相關開支減少至約8.4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減少約0.6百萬港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減少約0.3百萬港元所致；及
- 貴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利息減少，使2025年中期的融資成本減少約0.2百萬港元。

於2025年中期， 貴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營運資金。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7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25.6百萬港元），即2025年中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4.9百萬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並無計息銀行借款未償還金額（2025年3月31日：無）。 貴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計算方式為期／年末債務結餘與期／年末權益總額的比率）減少至約87.4%（2025年3月31日：100%），乃由於2025年6月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減少所致。於2025年9月30日，全部可動用銀行融通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計算方式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2.7（2025年3月31日：1.8）。

展望

鑑於過去幾年的市場狀況，並考慮到金融服務業務的業務前景，以及就此於2022年中收購的Ballas Group Limited未能如預期般產生協同效應(有關收購乃為加強金融服務分部，從而為 貴集團的發行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並在《有關就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建議操守準則的諮詢總結》所帶來的新監管環境下繼續保持競爭力)，於2025年5月2日， 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Ballas Group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allas Capital Limited (「**Ballas集團**」，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出售Ballas集團已於2025年7月3日完成。該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 貴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此外， 貴集團認為，透過出售Crosby Asia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金融服務分部的另一核心經營實體高誠證券有限公司(「**高誠證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Crosby Asia Limited為高誠證券的直接控股公司)乃有益之舉，可減輕 貴公司的財務負擔以及提升流動性及資本使用效率。有關該出售事項的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公告(「**高誠證券公告**」)。根據高誠證券公告， 貴公司(作為賣方)就向獨立第三方英皇證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Crosby Asia Limited(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其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為金融服務分部下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CAL出售事項**」)。於2025年8月31日， 貴公司已完成CAL出售事項。

於完成CAL出售事項後， 貴公司繼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建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建富**」，一間可從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營其金融服務業務，條件是其並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客戶資產。

為更有效運用 貴公司財務資源，於2025年10月15日， 貴公司經考慮建富對 貴集團增長貢獻潛力有限，而進一步訂立建富出售事項。於2025年10月15日， 貴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建富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建富買賣協議**」)(「**建富出售事項**」)。建富出售事項於2025年12月4日完成。建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 貴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同時，貴公司仍在仔細評估其他業務機會，以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價值。

吾等的觀點

吾等認為，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反映其持續面臨重大挑戰，尤其其核心玩具分部在主要出口市場需求疲弱的背景下，遭遇顯著收入收縮及利潤率壓力。儘管金融服務分部收入有所增長，但其仍處於虧損狀態。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淨虧損狀況整體呈現改善，主要歸功於非經常性因素(未發生重大減值)而非可持續的經營復甦。經參考2025年中期業績，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反映其於2025年中期並未出現重大轉機，收入持續下滑且虧損狀態未見改善。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乃未如理想。

1.3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2025財年玩具分部(其主要服務海外市場)的經營環境複雜。自2024年3月31日以來，美中兩國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對玩具分部持續產生負面影響。中美兩國近期爆發的貿易戰使中國在全球供應市場本已不確定的前景更加不確定，嚴重擾亂了 貴集團玩具分部的業務。在全球競爭激烈加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下，利潤受到擠壓，迫使集團加快適應。高通脹、加息(特別是美國及歐盟)及經濟衰退的憂慮揮之不去，這些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影響了消費者購買玩具的意欲。客戶在訂單及存貨管理方面變得更加保守。此外，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衝突繼續造成不確定性及物流成本壓力。無可避免地，企業不再單靠中國華南地區的製造產能，並加快產業多元化的進程，亦對玩具分部的生產基地帶來重大影響。此外，主要客戶要求必須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不容許有妥協餘地，尤其聚焦於使用再生材料、減少包裝、碳足跡追蹤，以及促進道德採購實踐。存貨修正加上許多零售商於2025財年開始時仍積壓過去數年的高庫存，導致2025財年年初的下單態度較為謹慎。

與此同時，由於客戶的持續施壓，成本(勞動力、合規、材料(如再生塑膠)、物流)上漲須自行吸收，導致難以維持邊際利潤。曠日持久的議價磋商，往往導致淨利潤下跌。中國的生產勞動力成本上升，其中廣東地區工資持續上漲，而塑膠及樹脂的價格波動有所緩和，但仍然是構成成本高企的因素。此外，經過認證的可持續／再生材料的成本仍然居高不下。在運輸方面，遠洋運費雖已從疫情高峰回落並趨於穩定，但仍高於疫情前的水平。

另一方面，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自2024年3月以來呈溫和增長，原因是整體資本市場交易量及活動均有所改善。然而，金融服務分部的資本水平持續偏低，對業務造成若干限制。首先，收入質量與市場活動及市場活躍程度具有高度關聯性，此大致歸因於其對佣金收入來源的依賴。營運資金水平偏低或不足，限制了金融服務分部開拓新收入來源的能力。其次，銷售端(尤其是交易依賴型平台)採用高交易量但低利潤率的商業模式運作，且營運成本相對較高，使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持續流失。

於2025年中期，儘管市場氣氛有所改善，但鑑於現有資本基礎、業務發展潛力及過去幾年錄得連續虧損，金融服務分部在維持盈虧平衡狀態方面仍面臨強勁挑戰。2025年中期收入仍主要來自有限的資本業務，即投資諮詢服務。

吾等已進一步研究影響 貴集團業務前景的相關因素。關於 貴集團的玩具分部，吾等注意到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已進一步加劇出口導向型製造商所面對的挑戰。於2025年，美國對中國特定玩具類別的關稅大幅攀升，導致訂單減少、供應鏈中斷，並使歐美零售商對玩具的採購更加謹慎(彭博社《Trump Tariffs and Toy Imports from China》(特朗普關稅與中國玩具進口》，2025年11月27日發佈，<https://www.bloomberg.com/news/newsletters/2025-11-27/trump-tariffs-and-toy-imports-from-china>；路透社《For Chinese toymakers, trade thaw brings stability but doubts linger》(對中國玩具製造商而言，貿易解凍帶來穩定，但疑慮猶存)，2025年10月31日發佈，<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retail-consumer/chinese-toymakers-trade-thaw-brings-stability-doubts-linger-2025-10-31/>)。該等因素導致出口下滑，並促使部分客戶將採購來源分散轉移至中國以外地區，致使 貴集團玩具分部的訂單減少。

至於金融服務分部，該分部於競爭激烈的香港財富及資產管理市場運作，儘管管理資產規模強勁增長，惟面臨日益加劇的壓力，導致行業整合及小型企業面臨挑戰。技術成本攀升、機械人理財及數位平台所帶來的金融科技亂象，以及與新加坡等區域樞紐(其提供更精簡框架及政策確定性)的激烈競爭，使併購活動加劇及利潤率壓縮，其中小型業者因難以達成人工智能及營運投資所需規模而陷入困境(畢馬威中國《香港資產管理和私募股權展望》，2025年7月發佈，<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cn/pdf/zh/2025/07/hong-kong-asset-management-and-private-equity-outlook.pdf>；畢馬威中國《2025年香港私人財富管理報告》，2025年11月發佈，<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cn/pdf/en/2025/11/hong-kong-private-wealth-management-report-2025.pdf>)。由於市場環境飽和，持牌機構數量龐大，且客戶偏好不斷轉向數位化及另類服務，故利基經營者(例如 貴集團分部)面臨更顯著的業績波動風險。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在目前玩具代工生產業務的背景下，緩解利潤率壓力及在戰略上適應不斷發展的全球玩具市場以維持增長至關重要。換言之，投資研發專有知識產權或創新產品線有望提高利潤率，進而衝破製造業低利潤的處境。此外，將生產與教育、可持續發展及科技融合玩具的高增長需求相結合，亦將有利於玩具分部的業務發展。同時，來自數位娛樂的持續壓力對傳統玩具行業帶來激烈競爭。就日益提升的安全及環境關注而言，全球安全標準更為嚴格亦增加了合規成本。因此，貴公司將就玩具分部的進一步業務定位及投資，進一步為其評估適當策略。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玩具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均面臨由外部因素驅動的不確定性，而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仍將持續面臨波動及不確定性。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2.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8年6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劉翀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劉翀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劉翀先生，31歲，為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畢業於倫敦帝國學院，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劉翀先生自2021年起一直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過去數年，劉翀先生大部分時間參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公司投資項目，包括天使投資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劉翀先生專注投資於科創公司，例如生物科技公司、人工智能公司及農業科技公司。

劉翀先生認為，考慮到股份近期市價，代價屬公平合理。彼亦認為是次收購股份為彼提供了擴充投資組合的良機，並相信取得 貴公司控制權將有助彼有效地為 貴集團的未來長遠發展制定及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買賣股份的代價及該等要約的代價資金來源為劉翀先生的個人儲蓄及其投資所得收益。代價或提出要約所用的資金概不涉及借貸。

要約人及劉翀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收購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劉翀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2.2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精簡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亦無就此明示或暗示將訂立正式或非正式的任何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

儘管如此，惟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就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經考慮當時市況，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是否適合讓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推動其增長，包括探討不同行業的機遇(不論是在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範圍內或外)，如生物科技、人工智能及農業相關科技及解決方案等創意及新興技術。要約人不排除在出現被視為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利益的其他投資或商業機遇時，把握該等機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本綜合文件「聯合財務顧問函件」的「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述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的計劃。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2.3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要約截止後，聯交所認為：

-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市場失去秩序或可能失去秩序；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會為股份的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 貴公司自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情況起計連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會將股份除牌。

誠如本綜合文件「聯合財務顧問函件」的「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所述，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承諾，而擬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亦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貴公司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2.4 吾等的觀點

根據上述資料，吾等注意到，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劉翀先生擁有材料科學及工程背景，並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創新科技領域(包括生物科技、人工智能及農業科技)的投資。劉翀先生在該等技術投資領域的經驗及人脈是否與 貴集團現時以製造傳統玩具及提供金融服務為核心的主要業務有直接關聯或能否為其作出重大貢獻，尚屬未知之數。

儘管如此，經考慮：

- (i) 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且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立即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重大變動，亦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有關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圖、諒解、磋商、安排或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
- (ii) 多年來一直負責管理 貴集團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的潘先生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繼續留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劉翀先生擁有多年管理經驗且多年來一直專注投資於科創公司；
- (iv) 除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的僱用；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亦未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吾等認同要約人及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i)現有董事辭任將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ii) 貴集團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或能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帶來新商機及創造協同效益；及(iii)該等要約預期不會導致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表現於短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3.1 股份市價的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108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14.3%；

- (ii) 股份於2025年12月4日（即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表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34.9%；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折讓約45.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6港元折讓約41.9%；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8港元折讓約39.3%；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1港元折讓約28.5%；
- (vii) 於2025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26港元（按於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29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74,23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15.4%；及
- (viii) 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186港元（按於2025年9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45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74,23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480.6%。

3.2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圖顯示自2024年12月2日（即最後交易日（即2025年12月4日）前十二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可以反映最新市況及股份的近期價格表現及交易量，從而對股份要約價進行分析。因此，吾等認為所採納的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各月份／期間的股份 總交易量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交易量 (附註1)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2024年					
12月	4,662,000	20	233,100	0.0158%	0.0399%
2025年					
1月	17,464,000	19	919,158	0.0623%	0.1573%
2月	53,264,000	20	2,663,200	0.1806%	0.4557%
3月	36,652,000	21	1,745,333	0.1184%	0.2986%
4月	8,276,000	19	435,579	0.0295%	0.0745%
5月	8,358,000	21	417,900	0.0283%	0.0715%
6月	21,620,000	21	1,029,524	0.0698%	0.1761%
7月	6,534,000	22	297,000	0.0201%	0.0508%
8月	121,038,000	21	5,763,714	0.3910%	0.9861%
9月	66,016,000	22	3,000,727	0.2035%	0.5134%
10月	11,106,000	20	555,300	0.0377%	0.0950%
11月	8,688,000	20	434,400	0.0295%	0.0743%
12月 (不包括2025年 12月15日至2025 年12月18日 (包括 首尾兩日) 股份 暫停買賣期間)	217,826,000	17	12,813,294	0.8692%	2.1923%
2026年					
1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6,314,000	2	3,157,000	0.2141%	0.5401%
				最低	0.0158%
				最高	0.8692%
				平均	0.1621%
					0.4090%

資料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按該月份／期間的總交易量除以該月份／期間內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按該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各月份／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該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即584,474,000股)計算。

誠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58%至0.8692%，以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99%至2.1923%。就整個回顧期間而言，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值約為0.1621%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值約為0.4090%，故相較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吾等認為股份的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

吾等注意到，股份的每日交易量自2025年12月1日起增加，導致2025年12月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上升。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上述平均交易量上升的可能原因，並獲董事確認，除該等要約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情可能導致2025年12月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上升。倘不計2025年12月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58%至0.3910%，以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99%至0.9861%。

鑑於上文所述股份過往交易量偏低，故無法確定股份是否具備足夠流通量，使要約股東得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未必能反映要約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所持股份所能獲得的款項。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要約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能以固定價格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投資。

3.3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於2025年2月4日、5日、17日、18日及19日錄得的每股0.029港元（「最低收市價」），至2025年12月8日錄得的每股0.201港元（「最高收市價」），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086港元（「平均收市價」）。股份交易於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誠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呈現相對上升趨勢，期間伴隨波動。吾等已進一步審閱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的出版物，並注意到：

- (i)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29日刊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4/2025中期報告；
- (ii) 貴公司於2025年6月6日刊發高誠證券公告；
- (iii)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刊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 (iv) 據 貴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刊發的公告， 貴公司已完成CAL出售事項；

- (v)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刊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vi)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進行的該等要約刊發公告；及
- (vii)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刊發聯合公告。

吾等已進一步與 貴公司討論股價升跌趨勢，並獲管理層告知，彼等未能識別導致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的市價波動較大，且無法確定股份收市價會否持續維持於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

3.4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普遍慣常做法為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考慮市價盈利率（「市盈率」）及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該等比率乃評估公司價值的最常用指標，原因是計算該等比率所用的數據可直接從公開資料中公平取得，並反映由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

然而， 貴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淨虧損，因此， 貴集團的市盈率為負數，而其分析將無法提供有意義的參考依據，故不適用。在公司處於虧損狀態時，作為盈利相關估值指標的另一替代，吾等亦已考慮市價銷售率（「市銷率」），此比率乃衡量市場估值與收益產出的相對關係，並常被應用於評估該等面臨暫時性或持續性盈利挑戰但銷售活動仍持續的公司的價值。

有鑑於此，吾等採用市賬率伴隨市銷率作為吾等分析所用的參考指標，原因是對於處於虧損狀態或盈利波動的公司而言，兩者均為常用估值基準。

在該等情況下，(i)市賬率可反映市場如何評估採用類似商業模式經營的公司的淨資產基礎；及(ii)市銷率可反映市場如何評估採用類似商業模式經營的公司的收益流。因此，市賬率及市銷率提供背景資料，以協助理解股份要約於提出之時的較宏觀估值環境，且基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特性，兩者目前仍是相關且具實質意義的參考指標。

為評估 貴集團於該等要約項下的市賬率及市銷率，吾等已將 貴集團於該等要約項下隱含的市值或總價值約159.2百萬港元（「隱含市值」）納入考量，該價值乃按每股0.108港元的股份要約價乘以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74,232,000股計算得出。於釐定該等要約項下隱含的市賬率（「隱含市賬率」）時，吾等已將隱含市值除以 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權益總額約27.4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隱含市賬率約為5.80倍。於釐定該等要約項下隱含的市銷率（「隱含市銷率」）時，吾等已將隱含市值除以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經審核年度收益約71.9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隱含市銷率約為2.21倍。

因此，吾等進行了一項回顧，以識別與 貴集團大致相似的上市公司。具體而言，吾等專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i)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玩具相關業務（包括製造業務及貿易或分銷為主的業務），此乃鑑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 貴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正進行重大出售；(iii)其經審核年度收益的50%以上來自玩具相關業務分部，此條件反映玩具構成該等公司的主要收益來源，以確保可比性；及(iv)市值低於300百萬港元（與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約292百萬港元大致相若）。吾等選擇了上述條件，以確保可資比較公司在市場地位、業務重心及規模方面均具相關性，同時擴大選擇範圍，以涵蓋玩具行業內的不同營運模式，從而為 貴集團於該等要約中的估值提供更全面的基準。

為確保一致性及可靠性，(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該等公司各自的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ii)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計算乃根據其財務報表所公佈的最近期總權益金額；及(iii)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計算乃基於其最近期經審核年度收益數字。

經詳盡搜尋後，吾等共識別出六間符合上述所有條件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市值、營運及前景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由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營運模式各異， 貴公司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可能呈現不同的資產結構。以製造為主的公司通常維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密集型結構，在生產設施、模具及設備方面投入大量資本；而以貿易或分銷為主的公司則普遍採用較輕資產的結構，著重庫存周轉率及供應鏈效率，而非持有大量固定資產。此類結構差異或會影響各方的市賬率及市銷率水平。因此，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乃僅供說明及參考，其不應被視作 貴公司的最終或絕對估值，亦不應被解讀為對股份或股份要約價實施任何特定價值。獨立股東於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應將此比較作為參考依據之一，同時綜合考量其他因素，包括 貴集團財務表現、過往股份價格及流通量，以及該等要約屬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性質。

以下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及其各自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所計算的市賬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的 市賬率	於最後 交易日的 市銷率
180.HK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塑膠、電子及毛絨玩具以及模型火車的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0.10	0.55
381.HK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ii) 中草藥產品的開發、加工及製造；(iii) 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業務的投資；及(iv) 酒類貿易。	0.52	0.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	於最後交易日的市銷率
765.HK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奇趣精品、裝飾品及玩具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3.90	1.10
1792.HK	CMON Limited	該集團主要從事棋盤遊戲、微型戰爭遊戲及其他業餘愛好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0.99	0.25
3830.HK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塑膠玩具產品及實驗室設備的製造及分銷。	2.80	0.31
6918.HK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主要從事高品質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0.40	0.51
		最大值	3.90	1.10
		最小值	0.10	0.25
		平均值	1.45	0.54
		中位數	0.76	0.52

誠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0倍至約3.90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45倍及0.76倍。因此，要約的隱含市賬率約5.80倍乃遠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市賬率。

誠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25倍至約1.10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54倍及0.52倍。因此，要約的隱含市銷率約2.21倍乃遠高於所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因此，從市賬率分析及市銷率分析角度而言，股份要約價具有吸引力。

3.5 吾等對股份要約價的觀點

經考慮：

- (i) 貴公司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5年中期錄得淨虧損；
- (ii) 貴集團玩具分部因中美貿易緊張而充滿不確定性；
- (iii) 貴集團已於2025年下半年出售 貴集團金融服務分部中的重大經營附屬公司；
- (iv) 如上所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量相對較低；
- (v) 股份要約價（即0.108港元）較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即0.086港元）溢價約25.6%；
- (vi) 股份要約價從市賬率分析及市銷率分析角度而言具有吸引力；及
- (vii) 無法確定股份收市價會否持續維持於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吾等僅此提醒獨立股東，儘管股份要約價低於股份近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格，惟概不保證股份在聯交所的近期成交價將會維持且於要約期內及之後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獨立股東（尤其是該等可能期望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的股東）務須密切注視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

4 購股權要約的主要條款

信達國際及浤博資本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按以下基準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就行使價為每份0.748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購股權計劃項下20,3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748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值將為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748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即0.108港元)，未行使購股權為價外期權且「透視」值為零。因此，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按綜合文件「聯合財務顧問函件」所述購股權要約項下的名義價值0.0001港元計算。鑑於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值為零，吾等認為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售的購股權要約價0.0001港元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乃公平合理。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其後及在該要約結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該等要約於寄發綜合文件時一經提出，其將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因此，任何於截止日期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倘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任何因該項行使而於截止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任何購股權並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謹此提醒購股權持有人(尤其是該等擬接納購股權要約者)於要約期內密切注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特別是因股份交投量淡薄，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批股份可能觸發股份價格暴跌。倘最終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購股權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購股權持有人應計及彼等本身的情況，考慮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貴公司於最近財年／期間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
- (ii) 貴集團玩具分部因中美貿易緊張而充滿不確定性；
- (iii) 貴集團已於2025年下半年出售 貴集團金融服務分部中的重大經營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如上所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量相對較低；
- (v) 股份要約價（即0.108港元）較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即0.086港元）溢價約25.6%；
- (vi) 股份要約價從市賬率分析及市銷率分析角度而言具有吸引力；
- (vii) 無法確定股份收市價會否持續維持於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及
- (viii) 未行使購股權為價外期權且「透視」值為零，而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按購股權要約項下的名義價值0.0001港元計算，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尤其是該等擬接納要約者）於要約期內密切注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特別是因股份交投量淡薄，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批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能觸發股份價格暴跌。倘最終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該等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則有意變現其對 貴公司的投資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計及彼等本身的情況，考慮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而非接納該等要約。

此 致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蔡雄輝 歐陽偉健
謹啟

2026年1月8日

蔡雄輝先生及歐陽偉健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蔡雄輝先生及歐陽偉健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4年及11年經驗。

1. 接納股份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倘 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則應按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其為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b) 倘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 閣下如欲就 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自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信封面註明「**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 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如欲就 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 閣下必須：
 - (i) 將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 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向過戶登記處送達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或

- (iii) 倘 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 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 閣下股份已寄存於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 閣下的指示。
- (d) 倘無法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 閣下如欲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無法交出 閣下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遺失 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所給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將承購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e) 倘 閣下已將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 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 閣下的股票，而 閣下如欲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已由 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信達國際及／或浹博資本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 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的接納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收到**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 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的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於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股份要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計算，並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予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減。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轉讓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會就 閣下股份的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2.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閣下可就 閣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a) 倘 閣下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則 閣下可根據其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就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收取價格0.0001港元，方法為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交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並於信封面註明「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b) 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行使購股權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的支票及購股權的有關證書(如適用)，以行使部分或全部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並符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應同時填寫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之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的有關文件副本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附帶條款所限。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經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信達國際及／或泓博資本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賦予一項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隨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文所述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該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購股權時獲配發的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供其以該等股份的股東身份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接納股份要約。有關股份要約及其接納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或

- (c) 閣下可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於截止日期後自動失效，且 閣下將不會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3.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倘 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應按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其為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b) 倘 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而 閣下如欲就 閣下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就 閣下所持有的購股權(或(如適用)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的有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有關購股權的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證明向 閣下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自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並於信封面註明「混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c) 概不會自己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款項扣除印花稅。
- (d) 概不會就購股權的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4. 該等要約的結算

4.1 股份要約

- (a) 倘有效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份的有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好及齊整，且於股份要約截止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則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各獨立股東的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向上約整至最接近

的仙位)，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促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經正式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股份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條款除外)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獨立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c)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的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兑，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4.2 購股權要約

- (a) 倘有效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好及齊整，且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則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的購股權應付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的支票(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到促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經正式填妥的購股權要約接納及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購股權要約條款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5.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該等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表格上列印的指示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除非該等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延期或修訂則作別論。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該等要約的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
- (c) 倘該等要約被延期或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該等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則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 (d) 倘於該等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有關該等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該等要約。經修訂的該等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的任何截止日期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長的該等要約截止日期。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的登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及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該等要約的意向。

7.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的較後時間)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該等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到期的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資料)該等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 收到該等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公告亦須列明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所涉及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訖的就各方面乃屬完好、齊整及達成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除非該等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期或修訂。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該等要約的所有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發出。

8.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交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7.公告」一段所述就該等要約作出公佈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向該等要約的接納者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的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該等要約被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購股權的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9.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就該等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該等要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該等要約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信達國際、浤博資本、燃亮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徵費獲得該等人士提供的全面彌償及不受損害。

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已獲遵守及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該等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屬有效且具約束力。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限制。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10.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信達國際、浤博資本、燃亮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承擔彼等的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11.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信達國際、泓博資本、燃亮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參與該等要約的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的任何責任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該等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該等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信達國際、泓博資本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該等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使有關人士就接納該等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購股權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所有。
- (f)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信達國際及泓博資本聲明及保證，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乃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該等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的方式出售或提交予要約人。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限制。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該等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h) 任何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的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各自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除要約人及接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外的人士均不得執行任何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項下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而將產生的該等要約條款。
- (j)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該等要約的提述，應包括該等要約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m)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該等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被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信達國際、泓博資本、燃亮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n) 該等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概要：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341,801	177,259	71,933	58,309	27,836
銷售成本	(296,867)	(149,255)	(48,454)	(42,807)	(20,037)
毛利	44,934	28,004	23,479	15,502	7,799
其他收入	3,000	1,429	14,181	4,056	315
銷售開支	(7,521)	(3,756)	(1,420)	(1,035)	(599)
行政開支	(61,648)	(48,062)	(44,558)	(26,166)	(16,095)
商譽的減值虧損	(36,161)	(45,508)	–	–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585)	–	–	–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2,150)	–	(4,452)	–	–
融資成本	(12,709)	(5,490)	(5,101)	(2,475)	(2,27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2,255)	(73,968)	(17,871)	(10,118)	(10,8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6)	10	–	(26)	–
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 收入總額	<u>(72,321)</u>	<u>(73,958)</u>	<u>(17,871)</u>	<u>(10,144)</u>	<u>(10,854)</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72,321)	(73,941)	(17,872)	(10,230)	(10,783)
	–	(17)	1	86	(71)
	<u>(72,321)</u>	<u>(73,958)</u>	<u>(17,871)</u>	<u>(10,144)</u>	<u>(10,8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4.91)</u>	<u>(5.02)</u>	<u>(1.21)</u>	<u>(0.69)</u>	<u>(0.74)</u>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變動，以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在重大程度上無法比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概無包含任何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引述已刊發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綜合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5/26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5/2026中期報告（「**2025/26中期報告**」）第21至52頁，其已於2025年12月30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於下列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30/2025123001320_c.pdf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4/25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4/25中期報告（「**2024/25中期報告**」）第18至43頁，其已於2024年12月29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於下列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29/2024122900100_c.pdf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年報（「**2025年年報**」）第42至104頁，其已於2025年7月30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於下列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30/2025073001029_c.pdf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年報(「**2024年年報**」)第47至116頁，其已於2024年7月29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於下列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9/2024072901266_c.pdf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年報(「**2023年年報**」)第47至122頁，其已於2023年7月28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於下列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297_c.pdf

2025/26中期財務報表、2024/25中期財務報表、2025年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及2023年財務報表(但並非其分別所屬的2025/26中期報告、2024/25中期報告、2025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1月30日(即本綜合文件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總額約11.1百萬港元，包括可換股票據8.3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2.8百萬港元，其全部均為無抵押及並無任何擔保。

除上述者或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贖回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的債務、按揭或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事項外，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於2025年5月2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Ballas Group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allas Capital Limited（「**Ballas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出售Ballas集團已於2025年7月3日完成；
- (ii) 於2025年5月15日，於2023年5月16日由本集團向Benefit Global Limited發行的本金額31.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2023年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根據Ultimate Advice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協定延長至2027年5月16日。2023年承兌票據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iii) 於2025年6月6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英皇證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直接控股公司Crosby Asia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相關交易完成時Crosby Asia Limited結欠本公司所有款項（「**CAL出售事項**」）。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CAL出售事項；
- (iv)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自2023年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31百萬港元中部分贖回15百萬港元；
- (v) 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建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建富買賣協議**」）（「**建富出售事項**」）。建富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2月4日完成。建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 (vi) 於2025年11月21日，於2027年到期的2023年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獲悉數贖回；及
- (vii) 根據於2025年12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a.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中期**」）的收入約為27.8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中期**」）的收入約58.3百萬港元減少約30.5百萬港元或52.3%；
- b.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由2025年3月31日約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約3.5百萬港元，減幅約2.4百萬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0.4百萬港元減少至0.0百萬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由5.1百萬港元減少至3.4百萬港元），反映期內持續折舊。此外，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於2025年3月31日約為0.4百萬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已被全數抵銷；
- c.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由2025年3月31日約158.7百萬港元下跌至2025年9月30日約64.2百萬港元，減幅約94.5百萬港元。其中最主要因素為完全剔除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該項目由2025年3月31日的63.3百萬港元跌至2025年9月30日的零值。定期存款亦由2025年3月31日約58.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約23.5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5年3月31日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約1.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由2025年3月31日約25.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約20.7百萬港元。此等減少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由2025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約16.1百萬港元所抵銷；
- d.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由2025年3月31日約86.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約24.1百萬港元，減幅約61.9百萬港元，主要源於貿易應付款項由2025年3月31日約66.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約11.6百萬港元，而此變動主要由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交易結算或代客戶於戶口持有的現金所驅動；及
- e.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由2025年3月31日約40.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約16.1百萬港元，減幅約24.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在2025年中期結算部分2023年承兌票據約15.0百萬港元；及(ii)將約7.3百萬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要約人及該等要約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150,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474,232,000 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36,855.80
<hr/>	

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在股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所有權利。本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 20,3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748港元，可於2016年3月24日起計十年內至2026年3月23日期間行使及賦予其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0,300,000股新股份；及(ii)未償還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可於2023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6日期間轉換為最多111,111,111股股份(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1港元轉換)。除上述已發行股份、未行使購股權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市價

有關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內「5.市價」一段。

4.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登記冊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附註1)	0.51%
侯耀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40,000 ^(附註2)	0.62%
鄧婉貞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1)	0.04%
梁寶榮先生GBS, JP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附註1)	0.09%
陳兆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附註1)	0.09%
黃華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附註1)	0.09%

附註：

1. 該權益指本公司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2. 其中2,340,000股股份由侯耀波先生實益擁有，而6,800,000股股份則為本公司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侯耀波先生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登記冊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887,418,000 (L)	60.20%
劉翀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887,418,000 (L)	60.20%
Benefit Global	實益擁有人	111,111,111 (L) <small>(附註3)</small>	7.54%
諸承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1,111,111 (L) <small>(附註3)</small>	7.54%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要約人由劉翀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3. 111,111,111股股份為根據本公司向Benefit Global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予轉換的換股股份總數所代表的相關股份。Benefit Glob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諸承譽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股份或與要約人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於本公司權益的其他披露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i) (a)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i) 除本附錄三「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除本附錄三「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賦予其權利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及
- (iv)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執行董事潘先生、侯耀波先生及鄧婉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各自擬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執行董事侯耀波先生擬就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5. 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買賣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a) 除以下交易外，概無董事曾買賣任何股份、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 Silver Pointe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潘先生擁有100%權益的公司)於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28日期間在公開市場收購合共65,106,000股股份，包括：於2025年8月1日以每股0.069998港元收購29,422,000股股份，於2025年8月25日以每股0.070港元收購32,204,000股股份，於2025年8月26日以每股0.0745港元收購3,000,000股股份，於2025年8月27日以每股0.074港元收購280,000股股份，及於2025年8月28日以每股0.074港元收購200,000股股份；及
- (ii)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因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的任何安排，因此並無有關人士曾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及

- (e)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基準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曾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6. 影響董事及與董事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訂有安排以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的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該等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結果或與該等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董事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任期 ^(附註2)	應付固定 年度薪酬或 袍金額 港元	應付浮動 薪酬或 袍金額 港元
執行董事					
潘先生	2022年1月3日	2028年1月2日	自開始日期起初步 為期3年，於初步任期屆滿後重 續及延長3年	480,000	酌情花紅 (由董事會 釐定)

董事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任期 ^(附註2)	應付固定 年度薪酬或 袍金金額 港元	應付浮動 薪酬或 袍金金額 港元
侯耀波先生	2022年12月1日	可由訂約各方 給予不少於3 個月書面通知 或代通知金予 以終止	自開始日期起初步 為期3年，自2025 年12月1日起無 限期重續及延長	480,000	酌情花紅 (由董事會 釐定)
鄧婉貞女士	2023年11月9日	2026年11月8日	3年	504,000	酌情花紅 (由董事會 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華安先生 ^(附註1)	2025年9月24日	可由訂約各方 給予不少於1 個月書面通知 予以終止	自開始日期起初步 固定為期1年(自 動重續及延長多 1年)	198,000	-

附註：

1. 黃華安先生先前就其董事委任訂立委任函，服務任期為固定1年，自2023年9月24日起生效，其後重續及延長多1年，直至2025年9月23日屆滿。根據該委任函，彼有權每年收取198,000港元袍金。
2. 為免疑慮，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而有關協議(i)在要約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為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即2025年12月4日)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Crosby Asia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該項出售完成時Crosby Asia Limited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所涉總代價相當於Crosby Asia Limited的綜合資產淨值。該項出售於2025年8月31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及2025年8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通函；及
- (b) 本公司與黃家華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現稱建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涉總代價為238,000港元。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瓏盛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意見、推薦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標誌及／或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在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0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60頁；
- (f) 本附錄內「7.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一段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g) 本附錄內「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內「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鄧婉貞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公司財務顧問燃亮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5樓A室。
- (g) 獨立財務顧問瓏盛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4樓。
- (h)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售股股東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於股份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劉翀先生、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887,418,000 (L)	60.20%
劉翀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887,418,000 (L)	60.20%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要約人由劉翀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劉翀先生、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概無擁有、控制或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其他權益。

3.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除收購待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劉翀先生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或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收購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劉翀先生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概無持有、擁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或對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要約人、劉翀先生及／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劉翀先生及／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iv) 除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劉翀先生及／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除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 除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劉翀先生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要約人、劉翀先生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概無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ix) 除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劉翀先生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售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外，(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要約人、劉翀先生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售股股東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劉翀先生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已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予售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xii) 除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劉翀先生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該等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的損失；
- (xiv)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xv) 概無該等要約須遵守的條件。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5年6月30日	0.061
2025年7月31日	0.074
2025年8月29日	0.14
2025年9月30日	0.162
2025年10月31日	0.13
2025年11月28日	0.14
2025年12月12日 (最後交易日)	0.198
2025年12月31日	0.13
2026年1月5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6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12月8日的每股0.201港元；及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7月4日的每股0.060港元。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要約人及劉翀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的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19室。
- (c) 信達國際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1-04及08室。
- (d) 淩博資本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e)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8年6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可供查閱：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聯合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3頁；

(c) 本附錄四內「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d) 諒解備忘錄；

(e) 買賣協議；及

(f) 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